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成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歐彥熙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書騰
　　游吉崇
參　加　人　簡財盛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法　官　吳坤芳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何閣梅